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2-01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核实相关内容，现回复如下：

1. 公告显示，2015年5月20日，锂资源公司设立登记，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认缴出资额1.62亿元，出资比例27%。现公司以对价33.43亿元向西矿集团购买上述锂资源公司27%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高溢价向控股股东收购锂资源公司参股权的交易背景与主要考虑；（2）结合锂资源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经营决策机制，说明承接西矿集团上述参股权后，如何实现公司与锂资源公司业务的协同并推动公司发展。（3）请结合2015年至今锂资源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量化说明标的资产估值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本次交易的背景。公司于2021年收购了西矿集团持有的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镁业”）91.40%股权，实现了由金属矿产向盐湖资源开发领域拓展的跨越，西部镁业利用盐湖卤水制取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及高纯镁砂等产品，同时拥有两项盐湖卤水提锂专利技术，为开拓青海省内盐湖资源奠定了基础。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参股锂资源公司股权将是公司实现盐湖提镁、提锂产业协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融入青海省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战略发展的重要一步。未来不排除继续向盐湖产业领域延伸的可能性，如有，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锂资源公司股权沿革。2015年锂资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西矿集团27%、青海泰丰先行25%、北大先行24.5%、中信国安22.5%、青海省国资委1%。西矿集团出资16,200万元持有锂资源公司27%股权，为锂资源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2017年10月，股东中信国安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联宇钾肥，青海省国资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青海国投，转让后股权为西矿集团27%、青海泰丰先行25%、北大先行24.5%、联宇钾肥20.34%、中信国安2.16%、青海国投1%；2018年锂资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本总额由60,000万元增至84,000万元，西矿集团的出资由16,200万元增至22,680万元。2018年8月，股东北大先行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青海泰丰先行，转让后股权结构为西矿集团27%、青海泰丰先行49.5%、联宇钾肥20.34%、中信国安2.16%、青海国投1%。从锂资源公司设立之初至今，西矿集团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锂资源公司重要资产获得情况。在2016年取得格尔木市东台吉乃尔盐湖锂硼钾矿探矿权，2018年取得该矿采矿权；2018年通过收购股权取得青海锂业74.54%股权，并实际拥有青海锂业1万吨/年碳酸锂生产线；2019年自建完成1万吨/年碳酸锂生产线，并实现稳定生产。本次评估时点较初始投资时点，锂资源公司资产状况已发生巨大变化。

从世界能源结构调整趋势来看，新能源、绿色能源占比将持续增高，从国家产业环保政策以及目前新能源市场发展态势来看，全球范围内对于碳酸锂等新能源材料的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锂资源作为青海省优势资源、稀缺资源，未来市场价值将持续稳定增长。且锂资源公司做作为西矿集团优质资产，具有良好的资源、技术、产能优势，已具备扩产的扎实基础。西矿集团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将锂资源公司注入公司，有利于公司良好布局盐湖资源开发产业。现阶段的溢价收购，是基于公允的评估价值、目前市场状况，以及未来锂资源价值稳步增值的判断为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但如后期锂资源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并持续低迷的状况，将对锂资源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将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甚至导致公司投资回收期延长。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交易对方西矿集团股东会、监管机构审议批准，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锂资源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经营决策机制。锂资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青海泰丰先行推荐2名、西矿集团、联宇钾肥及青海国投各推荐1名。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青海泰丰先行、西矿集团各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财务负责人由西矿集团委派，主管锂资源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锂资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通过承继西矿集团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依法参与锂资源公司的经营、决策，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

同时，公司与锂资源公司另一股东青海国投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中共有2个董事席位，且依据锂资源公司《公司章程》，青海国投对锂资源公司采矿权对外转让事宜，产生争议的决策有一票否决权，将对锂资源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手段保障公司利益，确保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3）资产估值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锂资源公司主要产品为99.5%电池级碳酸锂，其市场价格主要受供需关系影响。需求方面：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电池原料。2015年至今，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逐年上升，2021年产销更是创新高，同比增长约1.7倍。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也逐年提高，目前达到13%左右，在新能源发展的大趋势下仍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2021年是新能源汽车真正实现高速发展的第一年，各方面政策趋于完善，市场前景广阔，由此带动的碳酸锂需求也较为乐观。供给方面：2015年以来，我国碳酸锂产量与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走势相当，二者存在明显的相关性。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幅达到159.52%，而碳酸锂产量同比增幅仅为44.58%。可见，在新能源汽车产量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国内碳酸锂呈现供给短缺的现状。

2015年至2017年，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稳步增长，碳酸锂需求旺盛，价格大幅上涨并一直维持在12～16万元/吨的较高水平。2018年至2020年，随着我国卤水提锂、矿石提锂的新建项目以及改扩建项目开展，提锂技术突破使得碳酸锂产能得到提升。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在2019年和2020年产量停滞，从而造成碳酸锂价格下跌至不足4万元/吨的水平。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幅达到159.52%，导致碳酸锂供不应求。

基于此，本次评估增值率最大的资产为矿业权，矿业权采用收益途径的折现现金流量法估值，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项目或资产在生命期内未来产生的现金流折现，计算出当前价值的一种方法，而净现金流量是估值的根本。本次评估的矿山为已开发矿山，对于估值影响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投产扩产期、生产经营成本、税收等因素相对可控，唯一变数较大的因素为产品销售价格，从历史价格走势来看，2015年至2021年碳酸锂平均价格在8万元/吨左右。如果排除2015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初成的时期、2021年下半年碳酸锂价格短期飙高的时期，2015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期间，碳酸锂平均价格在10万元/吨左右，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碳酸锂价格在18万元/吨左右。从未来汽车的智能化需求和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以及目前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态势来看，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前景较为乐观，新能源汽车已步入产业化、规模化阶段，未来碳酸锂需求下降的可能性不大。鉴于销售价格对本次估值的影响较大，我们对销售价格与矿业权估值进行了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敏感性因素	变化幅度	碳酸锂价格（元/吨，不含税）	矿业权评估价值（万元）
碳酸锂价格	20%	98,273	1,600,388.78
	15%	94,178	1,510,134.74
	10%	90,083	1,419,880.71
	5%	85,989	1,329,648.71
	0	81,894	1,239,394.67
	-5%	77,799	1,149,140.64
	-10%	73,705	1,058,908.64
	-15%	69,610	968,654.60
	-20%	65,515	878,400.57

本次资产估值采用的碳酸锂价格参考锂资源公司2017年至2021年五个历史年度的实际销售价格，并考虑了国内碳酸锂价格的整体走势，选取价格为81,894元/吨（含税价为92,540.12元/吨）。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于生产年限较长、价格浮动较大的中大型矿山，一般采用基准日前5年产品均价作为评估采用销售单价的依据，因此，结合上述分析和评估准则的要求，本次评估价格的选取遵循了谨慎性和合理性原则。

2. 公告显示，锂资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东台吉乃尔盐湖锂资源开发，加工生产碳酸锂产品。其锂硼钾综合开发项目于2016年7月立项备案，总投资额为32.86亿元。目前已建成和运营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锂资源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及应用情况；（2）锂硼钾综合开发项目的具体开发进度、预计完成时限，及尚需投入金额；（3）锂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及是否具有稳定性。

回复：

（1）目前全球锂资源分布不均，中国锂资源储量仅占6%，我国盐湖锂资源主要分布在青海和西藏地区，具有高镁锂比的特征。当前，吸附法、化学沉淀法、离子交换法、萃取法、纳滤膜法等都是一些常用的卤水提锂方法，青海盐湖锂资源类型以硫酸镁亚型为主，锂资源的开发主要是解决镁锂分离的技术难题，也决定了青海各盐湖提锂企业的成本各不相同。从同行业公司来看，盐湖提锂工艺的成本在3-6万元/吨不等。东台吉乃尔盐湖锂矿资源原卤镁锂比低于40:1，经盐田精细化分离技术形成的提锂原料镁锂比为25:1，相比于西台吉乃尔盐湖、一里坪盐湖、察尔汗盐湖、马海盐湖较低，资源禀赋好，镁锂分离难度较低，具有工艺流程短，生产成本低的优势。受资源分布影响，目前全球主要的锂工业主要根据资源品种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技术工艺，详见下表：

资源	技术名称	采用时间	工艺水平	成本优势
卤水提锂	沉淀法	八十年代	国际通用	中
	溶剂萃取法	—	先进	—
	离子交换吸附法	—	先进	低
	盐析法	2006年	先进	低
	碳化法	2003年	仅适合扎布耶盐湖	中
矿石提锂	转化法	五十年代	—	高

注：来自安泰科分析报告。

锂资源公司拥有的离子选择性迁移合成碳酸锂技术（即离子交换吸附法），经过十多年的工业化生产及研发升级改造，解决了离子选择效率、转化分离、洗涤干燥等诸多生产问题，该装置已完全适用于复杂卤水提锂条件，对原料的适应性很强，工艺条件成熟。锂资源公司拥有以“一种利用盐湖卤水制取电池级碳酸锂方法”为核心的专利56项。该技术自动化程度高，劳动强度低，环保无污染，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操作性，符合国家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要求，并已通过国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

锂资源公司围绕离子选择性迁移合成碳酸锂技术形成了从湖区采卤到盐田运行管理、生产技术管理、计划物控管理、质量管理、能源动力与设备管理的一整套生产运营体系，碳酸锂生产过程安全稳定，管理有序，产品全部为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锂电正极材料行业领域，通过国家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2）锂资源公司锂硼钾综合开发项目于2016年7月在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总投资额为32.86亿元，建设规模和内容为年产3万吨碳酸锂、年产30万吨钾肥（硫酸钾）、年产3万吨硼酸的生产装置以及配套工程。锂资源公司目前已自建和运营年产1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其子公司青海锂业运营年产1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合计形成年产2万吨碳酸锂生产线，水电路及管网设施均按照年产3万吨碳酸锂产能设计和建设，尚未建设硼酸和硫酸钾生产线。截止评估基准日，锂资源公司现金流稳定，2021年年初至11月30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09,817.9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06,652.70万元，净偿还债务65,142.47万元，截止11月30日流动资产合计16,740.82万元，货币资金452.39万元，计划2022年-2023年扩建年产1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及年产3万吨硼酸生产线，预计投资11亿元左右。同时，根据东台吉乃尔盐湖锂硼钾矿的开发利用方案，30万吨硫酸钾生产线预计投资3亿元左右，后期考虑锂资源公司盈利能力，视资金情况再行考虑建设硫酸钾生产线。锂资源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建资金，由锂资源公司自行筹措，后期如受资金紧张、产品价格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扩建计划实施进度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锂资源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投资收益。

目前，锂资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2万吨/年碳酸锂生产能力，其实际产能为1.6万吨，尚未完全达产。其后期扩建1万吨/年的碳酸锂，仍存在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如未来碳酸锂价格下跌，将直接影响锂资源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3）2021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关联关系	是否稳定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81.66%	锂资源公司控股股东	稳定
永州昊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4%	无关联关系	不稳定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16%	无关联关系	不稳定
成都和氏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16%	无关联关系	不稳定
成都利豪恒发贸易有限公司	1.62%	无关联关系	不稳定

上表中，锂资源公司第一大客户青海泰丰先行系其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679198606X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河

注册资本：74222.3997万元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139号

经营期限：2010年01月11日至2060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氮气汽车罐车充装（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5月19日）；动力储能锂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泰丰先行主要从事高端关键动力正极材料、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相关业务。青海泰丰先行锂电池正极材料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已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其作为锂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产品销售第一大客户，对于锂资源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具有较强的保障作用。

现阶段，锂资源公司销售定价策略为战略合作客户（国内直接材料十强企业）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每月一定价，参照月均价结算。非战略合作客户（贸易商和国内直接材料非十强企业）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当日价格作为合同价，合同价不得低于给予战略合作客户的月均价，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单笔合同订单量给予优惠让利后，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进行开票结算。

目前锂资源公司销售客户比较单一，依据其2021年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来看，其80%以上产品均销售给其控股股东青海泰丰先行。虽然均按照上海有色网月均价销售，但无法排除未来向其控股股东优先销售、折让销售，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也将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所有产品市场化销售，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3.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价依据锂资源公司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目标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23.8亿元，评估增值率为954.07%。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是否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如未提供，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较高的资产项目及具体原因，说明估值合理性。

回复：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西矿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500强排名470位，青海50强排名第1位，是青海省最重要的省属企业。在青海省内资源获取整合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能够为上市公司资源储备提供有力支撑。近几年西矿集团除上市公司之外的文化旅游、盐湖化工、建筑地产等其他板块经营稳定，债务稳定，整体经营能力大幅提升。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交易西矿集团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原因是，在目前碳酸锂产品供不应求，碳酸锂价格屡创新高的市场情况下，碳酸锂生产企业已经形成的产能就是效益和利润。锂资源公司技术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已达到电池级碳酸锂标准，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碳酸锂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影响公司预期收益。但本次评估采用的碳酸锂销售价格为近五年均价81,894元/吨（不含税），远低于当前的市场价格，仍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为最大程度保证本次交易达到投资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后，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对锂资源公司的风险管控，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a.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评估及审计机构均独立完成评估及审计工作，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资格及必要的资质。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并在认真审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后，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符合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实际和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实际。评估机构对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的结果进行了分析，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最终结果，遵循了合理性和谨慎性原则。

b.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基础上，积极参与锂资源公司的运营决策，实现锂资源公司和公司信息管理层面的有效互联互通，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其相关信息，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大内控及审计监督力度，维护股东权益，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上，确保委派董事、监事依法对重要事项行使决策权、监督权，保障对锂资源公司决策的有效参与。

c. 公司将回报投资者作为公司战略首位。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除2018年外，公司每年均实施了现金分红，2007年至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792,835万元，累计现金分红333,620万元，分红率达42.08%。未来随着业绩增厚，公司将不断提升分红比例，加大分红金额，让中小股东一起分享公司业绩不断增长的成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d. 公司将始终坚持保护投资者的理念不动摇，将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赢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的资本支持，根据公司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值管理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资产项目主要是矿业权评估增值。评估增值主要项目为：锂资源公司所持格尔木市东台吉乃尔盐湖锂硼钾矿采矿权评估增值。锂资源公司于2016年取得东台吉乃尔盐湖矿业权，在上述交易时点，矿业权尚处于探矿权阶段，资源储量未探明，开发利用可行性不确定，采矿许可证能否顺利取得不明确。因此，矿业权在入账时点的价值远低于现状。目前，矿区资源储量已评审备案，采矿许可证已顺利办理，企业经过了多年的生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行性得到了验证。因此，评估基准日矿业权的各项情况相比入账时点均已发生实质性改变，价值远高于入账时点，使得本次评估大幅增值。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于生产年限较长、价格浮动较大的中大型矿山，一般采用基准日前5年产品均价作为评估采用销售单价的依据。本次资产估值采用的碳酸锂价格参考锂资源公司2017年至2021年五个历史年度的实际销售价格，并考虑了国内碳酸锂价格的整体走势，选取价格为81,894元/吨（不含税），因此本次评估遵循了谨慎性和合理性原则。

4.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价为33.43亿元，将在本次交易合同签订后5个交易日向西矿集团支付80%，在完成目标公司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2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支付比例及金额、银行贷款利率及还款期限等；（2）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及受限情况，说明上述支付安排对公司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及日常经营流动性的影响。

回复：

（1）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包括现有货币资金、子公司2021年度分红、分子公司经营回款、公司内部借款等。

截至2022年2月底，公司可用货币资金11亿元。根据所属分子公司2021年度利润及分红方案，按照持股比例公司可获得分红款及经营回款16亿元，剩余资金通过公司内部借款筹措。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及融资计划，本次交易计划不新增外部带息债务。

（2）根据上述安排，资金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方式解决，本次收购不新增外部债务，亦不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结合目前公司盈利能力、银行授信及大额债务到期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流动性无重大影响。

5. 公告提交当日公司股价盘中触及涨停，收涨9.32%。请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控情况，说明内幕信息管控制度是否健全，本次交易筹划及披露全程是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控的相关规定。此外，请公司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并自查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等情况。

回复：

（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矿集团所持锂资源公司27%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16.30元，涨幅9.32%。经公司核查，当日上证指数及深圳成指涨幅均为0.32%，另选取28家证监会行业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28日当日平均涨幅为2.1%。同时，28日上午10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今年将着眼于满足动力电池等生产需要，适度加快国内锂、镍等资源的开发进度。公司除生产铜铅锌铁等基本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外，不断加大镍矿的开采力度，公司所属新疆瑞伦铜镍矿扩建项目将于今年4月投入生产。随着2022年以来，铜、铅、锌、镍等有色金属价格的稳定上涨，将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同时，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也显示，2021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上涨，符合投资者预期。因此，公司股价涨跌幅基本符合沪深综合盘及行业走势，但同时也应关注市场风险。

（2）公司内幕信息管控制度健全。公司于201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分别于2016年、2020年进行了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下发执行。

（3）本次交易过程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控制度。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论证咨询、议案编制、决议、公告起草等全过程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及其部分董监高人员，公司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管，交易标的锂资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审计、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公司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了保密承诺函，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其接触到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经自查，公司内幕信息管控制度健全，本次交易筹划及披露全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控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并及时向贵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控，禁绝内幕交易，为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秩序贡献自身的力量。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蒋建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82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蒋建圣先生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68%），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1-055 号公告。截至 2022年 3 月 9 日收盘，蒋建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建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20,528	1.90%	IPO前取得：1,864,080股；其他方式取得：25,956,448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 2022 年3月9日收盘，蒋建圣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蒋建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0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3日、11月1日及12月14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沈阳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及其下属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温泉海乐园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并分别指定了管理人。

2021年1月22日，沈阳中院作出裁定（《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11-2号），裁定受理前述12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盛京能源管理人担任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负责重整中各项工作。

2021年11月2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及第八十条规定，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完成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正式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

2022年1月25日，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3月8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收到盛京能源出具的《告知书》。《告知书》称，近日盛京能源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11-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批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供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供暖集团持有惠天热电股份18,705.0118股，占惠天热电总股本的35.10%。

根据沈阳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供暖集团持有的15,979.66万股惠天热电股份（约占惠天热电总股本的29.99%）将转入拟新设供热业务平台公司“润电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润电公司。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工程”)及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资产”）作为战略投资者，受让润电公司70%股权，润电公司剩余30%股权用于抵偿金融普通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华润电力工程、盛京资产及金融普通债权人对润电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30%。供暖集团剩余持有的2,725.35万股惠天热电股份（约占惠天热电总股本5.11%）将按比例抵偿给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电公司尚未设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具体事项及时间尚不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2-011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2,201,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9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林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雷晋先生、杨扬女士、丁林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叶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先正红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丁林洪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高敏红女士、财务总监吴洪艳女士、副总经理车碧禄先生、陈洪林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834,478	98.8873	6,366,694	1.11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40,744	77.8991	6,366,694	22.10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公司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张孟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济堂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济堂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5.11	673.22	29.99
营业利润	8.10	4.37	85.54
利润总额	7.86	4.54	7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	2.69	7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	1.63	10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1	1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2.81	增加4.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82	218.07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44	67.46	5.90
股本	10.72	10.7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6	6.29	5.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75.11亿元，同比增长29.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亿元，同比增长78.26%；基本每股收益0.31元，同比增长181.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34%，同比增加4.53个百分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经营业绩创近十年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强基固本、创新驱动”经营主线，深耕主责、精修主业，坚持基础能力提升不动摇。面对跌宕起伏的市场行情，上行时准确把握机遇、充分研判，适时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利润；下跌时以稳应变、灵活换档，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重创新、促转型，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赋能大宗商品传统业务，构建全要素产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全链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发展基础愈加夯实，业务转型明显加快，生产经营全面向好，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85.5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7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7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104.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业务聚焦重点商品和重点钢厂，以掌控优质资源为核心，通过上游强化资源获取，下游提升综合集成服务，多措并举、稳健经营，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钢材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工程终端配供管理、深耕制造业终端配送市场，稳步开展现货自营业务，管理质量不断优化，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加强市场研判，抢抓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阶段性上涨的有利行情，实现了利润的同比大幅增加。

2021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收到政府补助；应收款项清欠力度加大，通过提起诉讼、灵活执行、商谈和解等方式依法维权，回收现金或资产，转回坏账准备或确认处置收益等，上述非经常性事项收益合计1.45亿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2021年业绩表现。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1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完成公司债回售资金及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以自有资金提前完成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回售资金本息及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共计259,180.90万元的支付。

2022年以来，公司住宅项目销售状况逐月好转，吾悦广场作为优质投资性物业，其租金收入的持续增长为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提供支撑。公司坚守底线思维，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提前或按时全额偿还公开市场债务本息，将全力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一、公司债券回售资金支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9号文》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3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新城02”）的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根据《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新城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新城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2年 3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新城02”回售金额为 99,984.9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提前将回售资金本息合计105,884.90万元全额汇入中登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账户。

二、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情况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7]MTN78号文》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45亿元。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完成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规模15亿元，当前存续规模14.3亿元，期限为5（3+2）年，兑付日为2022年3月16日。为保障公司信誉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提前将到期本息合计153,296.00万元全额汇入上海清算所应收固定收益产品付息兑付资金账户。

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及中期票据到期本息的提前支付符合公司偿债计划及发展战略，公司现金流充裕，上述债券的提前偿还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1:45-12:45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18日中午11:45-12:45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1:45-12:4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谢永林，联席首席执行官陈心颖，联席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财务官姚波，首席投资官（拟任）邓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以及董事会秘书盛瑞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8日中午11:45-12:45登陆全景网（www.p5w.net）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5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

电子邮箱：IR@ping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2年3月19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

平安银行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